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佳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994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0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2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
03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
04 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05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6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
07 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
08 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
09 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10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
11 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
13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
14 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
15 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
16 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
17 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
18 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
19 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
20 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22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
23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
24 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25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6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7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9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3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3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4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
05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本案被告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4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
16 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被告固已於本
18 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惟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不論依行為
19 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裁判時(即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未符合減刑之要件，應認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4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25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26 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
27 同正犯。經查，被告雖係分別將其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豐原
28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網
29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被告所持用不知情之子柯○威(106年
30 生，完整姓名年籍詳卷)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神岡
31 圳堵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

01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成年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
02 不詳詐欺正犯得以此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然
03 未參與詐欺被害人甲○○、告訴人戊○○、乙○○及丙○○
04 之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亦未參與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來
05 源、去向之行為，且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
06 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參前說明，應認被告顯係基於幫助不
07 詳成年人詐欺他人財物、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08 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而未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
09 構成要件行為。核被告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0 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
11 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又被告固有以提供前揭聯邦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資料方式幫
13 助詐欺取財犯行之遂行，惟無證據證明被告分別於提供前揭
14 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時，即已知悉各該詐欺集團之人數、詐
15 欺方式而犯詐欺取財等事由，自均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
16 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責，附此敘明。

17 (四)被告係以1次提供前揭郵局帳戶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分
18 別侵害被害人甲○○、告訴人戊○○及乙○○之財產法益，
19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論以情節
20 較重之罪。又針對被告前開所犯，係以一提供前揭郵局帳戶
21 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詐取被害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
22 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
23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24 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以一提供前揭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之行
25 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詐取告訴人丙○○財物及隱匿詐欺取
26 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7 助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8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五)被告所犯前揭2次幫助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予分論併罰。

31 (六)被告先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均為幫

01 助犯，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均依刑法第30條第
0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提供前揭聯邦銀行帳
04 戶及郵局帳戶予他人方式，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
05 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06 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造成前揭告
07 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匯入聯邦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內金額
08 之損失，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所為於法有違，惟考量
09 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惟未能與前揭告訴人及
10 被害人成立和解，並無彌補前揭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
11 具體表現，兼衡被告過去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4號卷
13 宗(下稱本院卷)第19頁】，素行良好，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
14 程度，目前從事粗工工作，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及家境勉
15 持之生活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91頁)，參
16 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酌
18 以被告本案各罪間整體犯罪關係，所犯均為提供金融帳戶容
19 認他人使用之犯罪行為模式，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
20 併定其應執行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以資懲儆。

22 (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依該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6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8 象」。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
29 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
30 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
31 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

01 定。經查：

02 1.被告否認有何因提供前揭金融帳戶而獲取任何對價之情(見
03 本院卷第189頁)，而本案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
04 其幫助犯罪犯行因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05 予沒收之問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6 2.被害人甲○○、告訴人戊○○及乙○○分別匯入前開郵局帳
07 戶內款項及告訴人丙○○匯入前開聯邦銀行帳戶內款項，係
08 經不詳詐欺成員逕行提領或轉出，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
09 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詐得之財物，本不
10 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
11 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12 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4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
15 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16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陳綉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 附表編號 1至3所示 部分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 附表編號 4所示部 分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994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3547號

15 被 告 己○○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7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18 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01 一、己○○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
 02 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且可能用於收取贓款及掩飾正犯身
 03 分，以逃避檢警查緝，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
 04 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05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聯邦商業
 0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7 及其所使用、保管其兒子柯○威（106年次，姓名詳卷）名
 08 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含
 09 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夥
 10 同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1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甲○○、戊○○、乙
 12 ○○○、丙○○，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實施詐欺，致其等陷
 13 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
 14 將其等所有如附表所示金額，轉入或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
 15 旋遭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嗣經甲○○、戊○○、乙○
 16 ○、丙○○察覺受騙，均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戊○○、乙○○、丙○○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
 18 原分局、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雖坦承前揭聯邦商業銀行帳戶為其所有，及其兒子柯○威名下中華郵政帳戶為其所使用保管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其於偵查中先辯稱：該等帳戶相隔兩個星期先後遺失云云；嗣改口辯稱：當時伊拿柯○威名下中華郵政帳戶的金融卡去圳堵郵局提款，因為太匆忙，伊將錢包遺留在該郵局外面，金融卡也不見了；聯

		<p>邦商業銀行帳戶的存摺、金融卡沒有遺失，伊在臉書求職看到在家可以領錢的工作，伊就將該銀行帳號提供給對方，之後對方有來找伊，說有一筆錢匯到該銀行帳戶要伊去領錢，但是伊沒有去提領，伊與對方LINE對話紀錄都被對方刪除云云；復嗣改口辯稱：伊有換手機，伊沒有備份LINE的對話紀錄，臉書的求職廣告也找不到了云云。是被告供述前後不一，且核屬幽靈抗辯。</p>
2	<p>證人即被害人甲○○、證人即告訴人戊○○、乙○○、丙○○於警詢時之指證。</p>	<p>①被害人甲○○、告訴人戊○○、乙○○遭詐騙，將受騙款項分別轉入被告所使用、保管其兒子柯○○威前揭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②告訴人丙○○遭詐騙，將受騙款項匯入蔡靜芬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經警追查金流，發現受騙款項經轉帳至被告前揭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p>
3	<p>①被害人甲○○提出轉帳交易紀錄之翻拍照片。 ②告訴人戊○○提出轉帳交易紀錄擷取畫面、其所有台中五權路郵局帳戶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交易明細、郵</p>	<p>同上。</p>

	<p>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取畫面。</p> <p>③告訴人乙○○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之擷取畫面。</p> <p>④告訴人丙○○提出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取畫面。</p>	
4	<p>①被告己○○以其兒子柯○威之名義申設前揭中華郵政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p> <p>②被告己○○前揭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p>	<p>①被害人甲○○、告訴人戊○○、乙○○受騙款項均轉入被告之兒子柯○威前揭中華郵政帳戶，均遭提領之事實。</p> <p>②告訴人丙○○受騙款項層轉至前揭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再遭轉出至其他帳戶之事實。</p>

二、核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及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前揭被害人甲○○、告訴人戊○○、乙○○、丙○○等4人，係屬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時間	方式	遭詐騙金 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 戶	第二層帳戶
1	甲○○	於112年9月15日，被害人甲○○在臉書張貼販售手套之廣告，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某銀行人員與被害人甲○○聯絡，佯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買家無法下單及帳戶須驗證云云，致被害人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而受騙。	112年9月17日21時42分許	跨行轉入	4萬9,985元	轉入被告所使用保管其兒子柯○威名下前揭中華郵政帳戶	(無)
2	戊○○	於112年9月17日，告訴人戊○○在旋轉拍賣網站刊登販售包包之廣告，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楊慧芸」、遠東銀行客服人員「楊毅偉」與告訴人戊○○聯絡，佯稱：須先解除帳戶，再匯款至指定之帳戶進行測試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而受騙。	112年9月17日22時4分許	網路轉帳	2萬9,989元	同上	(無)
3	乙○○	於112年9月17日21時30分許，告訴人乙○○在旋轉拍賣網站刊登販售物品之廣告，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某郵局專員與告訴人乙○○聯絡，佯稱：該網站遭駭客攻擊無法進行認證，須先解除郵局個人資料之隱蔽狀態，再匯款至指定之帳戶進行測試云	112年9月17日22時18分許	網路轉帳	2萬9,987元	同上	(無)

(續上頁)

01

		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而受騙。					
4	丙○○	於112年6月9日，告訴人丙○○經由網路遊戲認識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邱沁宜」、「劉曉涵」、財經專家「韋國慶」等人，佯稱：告訴人丙○○可下載華晨APP程式並加入群組，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而受騙。	112年8月10日15時20分許	臨櫃匯款	110萬元	匯入蔡靜芬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於112年8月10日15時25分許，自左列蔡靜芬帳戶轉入110萬100元至被告己○○前揭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再於同日15時26分許，轉出110萬10元至其他人頭帳戶